輔仁大學外交事務學分學程規則

110.2.26外語學院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委會

110.01.14. 109學年度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

1. 學程名稱：外交事務學分學程(Foreign Affairs Credit Program)，以下簡稱「本學分學程」。
2. 設置宗旨：
	1. 鼓勵學生發展涉外事務專業知識，培育具備外語能力、全球視野、獨立思考的人才，更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與國際行動力。
	2. 結合外語學院與法律學院師資，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，內容涵蓋外交、法律、政治、歐盟、國際事務等專業素養課程。
3. 設置單位：本學分學程設置於本校外語學院，召集人由外語學院院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學分學程內各項業務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由相關系所推派委員5~7名，組成「外交事務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「學程規則」、「課程科目表」等之修訂及各項招生、課程事務之執行。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課程規劃：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10學分，均為必修課程。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1/2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
5. 招生對象：本學分學程為碩士級。凡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、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，惟修讀本學分學程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
6. 本學分學程修讀以隨班修習為原則，修習人數達 20 人以上，得另行開班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。
7. 凡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8.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9. 本規則經本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、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